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5-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06 号。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盘北低热值煤发电厂二期扩建（1×300MW）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同意（发改能源[2014]899 号），为加快项目建设，会议同意公司与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国投电力（持有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同比例增加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663.80 万元，其中：国投电力注资 8,615.09 万元，公司注资 7,048.71 万元。本次增资结束后，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51,599.00 万元，其中：国投电力出资 28,379.45 万元，占 55%；公司出资 23,219.55 万元，占 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才庆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才庆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

附：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宗义先生简历

刘宗义，男，1958 年 9 月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贵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宗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

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宗义

2015 年 2 月 10 日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宗义先生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

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州盘江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贵州盘江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